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